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现代重工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 暨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投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正式实施尚需进行进一步协商谈判。因此，该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正式协议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

#### 1、战略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与Hyundai Heavy Industries Holdings Co.,Ltd（以下简称“现代重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就面向中国的机器人业务合作进行探讨，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机器人本体合资公司及其他各种合作模式。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 2、合作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现代重工就成立机器人本体合资公司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探讨并签署了《投资意向书》。

#### 3、合作方基本情况

现代重工位于韩国大邱广域市达城郡瑜伽邑科技循环路3街50，是根据大韩民国法律注册的企业，主要业务为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服务。

现代重工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4、投资意向书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投资意向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 二、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 1、协议双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Hyundai Heavy Industries Holdings Co., Ltd

2、目的：双方同意成立开展工业机器人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业务的合资公司，并愿意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讨论。

#### 3、合资主要事项

(1) 投资计划：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2 亿人民币，哈工智能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拟出资 14,000 万元、持股 70%，现代重工拟出资 6,000 万元、持股 30%。

(2) 产能规划：合资公司将按照现代重工大邱工厂的产能规模和智慧工厂（Smart Factory）标准完成工厂建设。

(3)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业务。

#### 4、合资意向的履行

(1) 双方同意尽快成立工作小组，以便推进合资意向的落实。

(2) 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合资意向、合资经营合同提供给第三方，针对双方已协商内容双方所在地政府相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提出要求或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公告、披露义务的除外。

(3) 本投资意向书仅为双方就投资意向达成的初步合意，双方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在后续签订的相关合资经营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现代重工是全球领先的工业机器人企业之一，在工业机器人本体制造及应用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和行业经验，现代重工产品线涵盖工业机器人本体、洁净机器人、控制器、机器人自动化系统等领域。哈工智能作为一家战略定位于“通过做优、做强、做大哈工智能，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为中国智能制造奋

勇担当”的上市公司，通过与现代重工意向合作设立机器人本体合资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的技术储备，丰富公司产品线及产品应用场景，拓展市场空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要求。

####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意向性投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正式实施尚需进行进一步协商谈判。因此，该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与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作事宜正常开展中，具体进展情况请参见本公告内容。

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现代重工签署的《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1日